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 (1) 有關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于橋鎮
5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及
- (2) 有關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找王鎮
5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均作為承包方)訂立于橋EPC合約。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將就建設于橋項目設施進行于橋工程。于橋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含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均作為承包方)訂立找王EPC合約。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將就建設找王項目設施進行找王工程。找王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64.65百萬元(含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於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EPC合約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EPC合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EPC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于橋EPC合約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訂立于橋EPC合約。

于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

于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
- (ii) 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之一)；及
- (iii) 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之一)。

標的事項：

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滄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于橋設施，包括一個50兆瓦風電場，配備八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及一座110千伏升壓變電站(與找王項目共用)。于橋工程項下的EPC服務包括于橋設施的地質勘察及所有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概算編製、施工圖設計及竣工圖編製)、所有設備、材料及相應備件的採購、運輸及儲存、主要機組及關鍵設備的製造監督、建設、安裝、測試、調試、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移交，且有關設施須能夠符合于橋EPC合約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負責(其中包括)風力發電機組保修義務，包括五年推薦備件及質量保證制度、批量缺陷更換義務，以及承擔因主要部件損壞或故障而產生的所有拆卸、重新安裝、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亦須保證達到于橋EPC合約所載的性能標準。發包方不提供材料及不提供施工用水。

建設期：

于橋工程應於京滄新能源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發出開工通知後開始，預期於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487個曆日內完成。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于橋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7.34百萬元(含稅)(「于橋合約價格」)，乃按每瓦人民幣5.3468元的固定綜合單價計算，其包括設備及材料、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價格明細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及材料	135.66
2. 建設工程	79.12
3. 安裝工程	35.65
4. 其他費用	16.21
5. 專用工具	0.70

總計

267.34

于橋合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于橋合約價格的20%(金額約為人民幣53.46百萬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有關條件包括(i)于橋EPC合約生效；(ii)收到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及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iii)項目滿足開工條件且開工申請已獲京滄新能源批准；及(iv)收到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向京滄新能源開具的相等金額的有效收據。預付款包括項目安全文明施工專項費用的全額。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到的有關發票，京滄新能源須就設備及材料、建設及安裝工程、勘察及設計、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款項。

相當於已運抵現場的設備價值65%之款項，須於現場清點、驗收及承包商提交相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累計設備到貨款(包括預付款)不得超過相應合約價值的85%。

本合約項下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進度款須按月分別支付，金額為已完成產值的85%。待工程符合併網條件後，累計付款最多支付至本合約項下相應建設及安裝工程金額的90%。

其他費用須按每月已完成金額的85%支付(須從已完成產值中扣除20%用來抵扣預付款，即支付當期已完成產值的65%)。

待全容量併網及項目整體竣工後(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京滄新能源須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最多97%的付款。

(iii) 質量保證金

質保期超過兩年的設備須計提不低於設備採購價3%的質量保證金。竣工驗收後，須通過三方協議將質保權利由承包方轉移至發包方，而餘下保留金由京滄新能源於質保期屆滿時直接支付予製造商。質量保證金可以見索即付質量保函替代。

履約保函：

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相當於于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妥為履行其於于橋EPC合約項下的義務。履約保函須於于橋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提交，並須保持有效直至項目整體竣工驗收通過為止。倘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未能提交符合要求之履約保函且逾期超過60日，京滄新能源可終止合約。

履約保函須於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後解除。

預付款保函：

根據于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連同履約保函一併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相當於于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預付款將按照于橋EPC合約之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須於生效後及京滄新能源支付預付款前提交。

預付款保函須於預付款按照于橋EPC合約的條款隨項目進度完全抵扣後解除。倘預付款於保函屆滿前30日尚未完全抵扣，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必須就未抵扣餘額延長或更換該保函。

質量保函：

根據于橋EPC合約，為於本集團驗收工程竣工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等於保證金金額的見索即付質量保函，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于橋EPC合約所附質量保證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設備保修保留金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京滄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于橋EPC合約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已根據于橋EPC合約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于橋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兩年者，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應無條件向京滄新能源轉讓對該等設備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于橋EPC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找王EPC合約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訂立找王EPC合約。

找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

找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京滄新能源(作為發包方)；
- (ii) 中建二局(作為承包方之一)；及
- (iii) 中國電建北京(作為承包方之一)。

標的事項：

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滄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找王設施，包括一個50兆瓦風電場，配備八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及一座110千伏升壓變電站(與于橋項目共用)。找王工程項下的EPC服務包括找王設施的地質勘察及所有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概算編製、施工圖設計及竣工圖編製)、所有設備、材料及相應備件的採購、運輸及儲存、主要機組及關鍵設備的製造監督、建設、安裝、測試、調試、試運行、竣工驗收及移交，且有關設施須能夠符合找王EPC合約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負責(其中包括)風力發電機組保修義務，包括五年推薦備件及質量保證制度、批量缺陷更換義務，以及承擔因主要部件損壞或故障而產生的所有拆卸、重新安裝、人工、材料及設備成本。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亦須保證達到找王EPC合約所載的性能標準。發包方不提供材料及不提供施工用水。

建設期：

找王工程計劃於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收到京滄新能源向其發出的開工通知後開始，預期於該通知送達之日起計487個曆日內完成。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找王EPC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4.65百萬元(含稅)(「**找王合約價格**」)，乃按每瓦人民幣5.2930元的固定綜合單價計算，其包括設備及材料、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價格明細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及材料	140.86
2. 建設工程	68.96
3. 安裝工程	39.73
4. 其他費用	14.40
5. 專用工具	0.70

總計

264.65

找王合約價格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找王合約價格的20%(金額約為人民幣52.93百萬元)作為預付款(「**找王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有關條件包括(i)找王EPC合約生效；(ii)收到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及相等於合約金額10%的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iii)項目滿足開工條件且開工申請已獲京滄新能源批准；及(iv)收到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向京滄新能源開具的相等金額的有效收據。找王預付款包括項目安全文明施工專項費用的全額。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到的有關發票，京滄新能源須就設備及材料、建設及安裝工程、勘察及設計、其他費用及專用工具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款項。

相當於已運抵現場的設備價值65%之款項，須於現場清點、驗收及承包商提交相應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累計設備到貨款(包括預付款)不得超過相應合約價值的85%。

本合約項下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進度款須按月分別支付，金額為已完成產值的85%。待工程符合併網條件後，累計付款最多支付至本合約項下相應建設及安裝工程金額的90%。

其他費用須按每月已完成金額的85%支付(須從已完成產值中扣除20%用來抵扣預付款，即支付當期已完成產值的65%)。

待全容量併網及項目整體竣工後(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京滄新能源須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支付最多97%的付款。

(iii) 質量保證金

質保期超過兩年的設備須計提不低於設備採購價3%的質量保證金。竣工驗收後，須通過三方協議將質保權利由承包方轉移至發包方，而餘下質量保證金由京滄新能源於質保期屆滿時直接支付予製造商。質量保證金可以見索即付質量保函替代。

履約保函：

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履約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相當於找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妥為履行其於找王EPC合約項下的義務。履約保函須於找王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提交，並須保持有效直至項目整體竣工驗收通過為止。倘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未能提交符合要求之履約保函且逾期超過60日，京滄新能源可終止合約。

履約保函須於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後解除。

預付款保函：

根據找王EPC合約，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須連同履約保函一併提供由京滄新能源認可的商業銀行出具之不可撤銷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金額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相當於找王合約價格的10%，以擔保找王預付款將按照找王EPC合約之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須於生效後及京滄新能源支付找王預付款前提交。

預付款保函須於找王預付款按照找王EPC合約的條款隨項目進度完全抵扣後解除。倘找王預付款於保函屆滿前30日尚未完全抵扣，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必須就未抵扣餘額延長或更換該保函。

質量保函：

根據找王EPC合約，為於本集團驗收找王工程竣工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等於保證金金額的見索即付質量保函，以擔保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找王EPC合約所附質量保證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設備保修保留金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找王工程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京滄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找王EPC合約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已根據找王EPC合約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找王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兩年者，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應無條件向京滄新能源轉讓對該等設備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找王EPC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該等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表現；(iv)相關風電場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分佈式能源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加快擴大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的步伐，並專注其業務的多元化。簽訂EPC合約的決策，在戰略層面上與國家政策相契合，該政策旨在推動大型能源基地的建設，尤其是在分佈式能源方面。此舉不僅支持政府推動能源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亦使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能源格局中佔據有利地位。此外，推動能源結構多元化將令本公司得以透過多種能源來源平衡其投資組合，提升其靈活性與可持續性，預期將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該等EPC合約代表了本集團於「東北、華北、西北」地區開發風電場項目的持續努力。就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于橋鎮及找王鎮的風電場訂立該等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和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訂立，因此該兩項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於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EPC合約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滄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滄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位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的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中建二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位於中國的承包商，主要從事承接建設及工程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建二局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的附屬公司。

中國電建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水利、水電及電力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設計、勘察、諮詢、監理及EPC承包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國電建北京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9))的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建二局、中國電建北京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EPC合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EPC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二局」	指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該等EPC合約」	指 于橋EPC合約及找王EPC合約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滄新能源」	指 京滄(東光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 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 瓦
「中國電建北京」	指 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橋EPC合約」	指 京滄新能源、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就于橋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于橋設施」	指 于橋50兆瓦風電場及其配套設施，包括8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一座共用之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配備兩台50兆伏安雙繞組變壓器(電壓比 $115 \pm 8 \times 1.25\%$ /37千伏))、集電線路、110千伏輸電線路及對側變電站改造工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于橋項目」	指 河北滄州東光縣于橋50兆瓦風電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于橋工程」	指 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于橋EPC合約就建設于橋設施所承接之EPC服務，其詳情載於「于橋EPC合約—于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找王EPC合約」	指 京滄新能源、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就找王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找王設施」	指 找王50兆瓦風電場及其配套設施，包括8台單機容量6,250千瓦之風力發電機組、一座共用之110千伏升壓變電站(配備兩台50兆伏安雙繞組變壓器(電壓比 $115 \pm 8 \times 1.25\%$ /37千伏))、集電線路、110千伏輸電線路及對側變電站改造工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
「找王項目」	指 河北滄州東光縣找王50兆瓦風電項目EPC總承包項目

「找王工程」 指 中建二局及中國電建北京根據找王EPC合約就建設找王設施所承接之EPC服務，其詳情載於「找王EPC合約－找王EPC合約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